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2014 年 6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10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4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9.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6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9,59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0,41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2 月 5 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40,410,000.00 元已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5）第 01012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开设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最近五个

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8 日